

中级会计职称

财务管理

教材精讲班

第三节 股权筹资

股权筹资形成企业的股权资金，是企业最基本的筹资方式。吸收直接投资、发行普通股股票和留存收益，是股权筹资的三种基本形式。

【知识点1】吸收直接投资

吸收直接投资，是指企业按照“共同投资、共同经营、共担风险、共享收益”的原则，直接吸收国家、法人、个人和外商投入资金的一种筹资方式。吸收直接投资是**非股份制**企业筹资权益资本的基本方式。

一、吸收直接投资的种类

1. 吸收国家投资
2. 吸收法人投资
3. 吸收外商投资。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、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。
4. 吸收社会公众投资

二、出资方式

吸收直接投资的出资可以以**货币资产出资、以实物资产出资、以知识产权出资、以土地使用权出资、以特定债权出资**。

【提示1】股东或者发起人**不得以劳务、信用、自然人姓名、商誉、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**。

【提示2】以知识产权出资实际上是把技术转化为资本，使技术的价值固定化了。而技术具有强烈的时效性，会因其不断老化落后而导致实际价值不断减少甚至完全丧失。风险较大。

【提示3】特定债权转为股权的主要情形

- (1) 上市公司依法发行的可转换债券；
- (2)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债权；
- (3) 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时，经**银行以外**的其他债权人协商同意，可以按照有关协议和企业章程的规定，将其债权转为股权；
- (4) 根据《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》，国有企业的境内债权人将持有的债权转给外国投资者，企业通过债转股改组为外商投资企业；
- (5) 按照《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》，国有企业改制时，账面原有应付工资余额中欠发职工工资部分，在符合国家政策、职工自愿的条件下，依法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可转为个人投资；未退还职工的集资款也可转为个人投资。

【判断题】（2020年）对于吸收直接投资这种筹资方式，投资人可以用土地使用权出资。（ ）

【答案】√

【解析】吸收直接投资的出资方式有多种，包括以货币资产出资、以实物资产出资、以土地使用权出资、以知识产权出资、以特定债权出资等。

三、吸收直接投资的筹资特点

优点	(1) 能够尽快形成生产能力
	(2) 容易进行信息沟通
缺点	(1) 资本成本最高
	(2) 公司控制权集中，不利于公司治理

	(3) 不易进行产权交易
--	--------------

【判断题】(2017年)企业吸收直接投资有时能够直接获得所需的设备和技术,及时形成生产能力。()

【答案】√

【解析】吸收直接投资不仅可以取得一部分货币资金,而且能够直接获得所需的先进设备和技术,尽快形成生产经营能力。

【判断题】吸收直接投资,相对于股票筹资来说,资本成本较高。普通股筹资的公司控制权分散,公司容易被经理人控制,从而不利于公司自主管理、自主经营。()

【答案】×

【解析】吸收直接投资,相对于股票筹资来说,资本成本较高。普通股筹资的公司控制权分散,公司容易被经理人控制,但是有利于公司自主管理、自主经营。

【知识点2】发行普通股股票

一、股票的特征与分类

1. 股票的特点

永久性	发行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属于长期自有资金,没有期限,无需归还
流通性	股票作为有价证券,在资本市场上可以自由流通
风险性	股东为企业风险的主要承担者,风险表现形式包括:股票价格的波动性、红利的不确定性、破产清算时股东处于剩余财产分配的最后顺序
参与性	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所有者,拥有参与企业管理的权利

2. 股东的权利

公司管理权	主要体现在重大决策参与权、经营者选择权、财务监控权、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权、股东大会召集权等方面
收益分享权	股东有权通过股利方式获取公司的税后利润,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过股东大会批准
股份转让权	股东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股票出售或转让
优先认股权	原有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本公司增发股票的权利
剩余财产要求权	当公司解散、清算时,股东有对清偿债务、清偿优先股股东以后的剩余财产索取的权利

【单选题】(2018年)下列各项中,不属于普通股股东权利的是()。

- A. 参与决策权
- B. 剩余财产要求权
- C. 固定收益权
- D. 转让股份权

【答案】C

【解析】普通股股东的权利有:公司管理权、收益分享权、股份转让权、优先认股权、剩余财产要求权。

3. 股票的种类

(1) 按照股东权利和义务

普通股	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、义务,不加特别限制,股利不固定
优先股	相对于普通股具有一定优先权的股票。主要表现在股利分配优先权和分取剩余财产优先权上。但无表决权,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受到一定限制,仅对涉及优先股权利的问题有表决权。

(2) 按票面是否记名

记名股票	记载股东姓名或将名称计入公司股东名册的股票
不记名股票	不登记股东名称,只记载股票数量、编号及发行日期

【提示 1】我国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公司向**发起人、法人**发行的股票，为记名股票；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，可以为记名股票，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。

【提示 2】2021 年教材新增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包含的内容：**记名股票应记载该发起人、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，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。**

(3) 按发行对象和上市地点

A 股	境内上市，人民币标明面值，人民币认购和交易。
B 股	境内上市，人民币标明面值，外币认购和交易。
H 股	香港上市
N 股	纽约
S 股	新加坡

二、我国证券交易所概况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

(一) 我国证券交易所概况

上海证券交易所	会员制非营利性法人，主要以主板为主，重点服务各行业、各地区的龙头企业和大型骨干企业，2019 年设立科创板
深圳证券交易所	会员制非营利性法人，初步建立主板、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差异化发展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，2021 年 2 月 5 日，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和中小板合并
北京证券交易所	公司制证券交易所，以现有的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，坚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

(二)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

人员	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，其中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。
设立	发起设立：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
	募集设立：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，其余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或特定对象募集而成立。注意：募集设立方式，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%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发起人承担责任	(1) 公司不能成立时，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承担连带责任； (2) 公司不能成立时，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，负返还股款并加速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； (3)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，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，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三)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IPO）是指一家公司第一次将股票向公众发售的行为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规定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1)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；
- (2)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；
- (3) 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；
- (4)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；
- (5)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1. 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

- (1)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。
- (2)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；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。
- (3)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 000 万元。
- (4) 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（扣除土地使用权、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%。
- (5) 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。

(一) 上市公司发行的条件

